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3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净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0.3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1.1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2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897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47%。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82亿元；公司对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恒丰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2、近日，公司收到联合创泰与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以下简称"SF"）签署的《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SF同意公司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下向SF提供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前终止。相关前次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微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恒丰银行

被保证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权人：微众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合同签订前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以主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准。

4、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净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0.3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1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47%。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82亿元；公司对新联芯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59.8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79.7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55.6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69.8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创泰与SF签署的《终止协议》；

3、公司、彭红女士与微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4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入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关联董事段守奇、林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借入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铁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4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和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置业"）分别申请借入2,000万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借款情况概述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国资公司和阳光置业分别申请借入资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国资公司和阳光置业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名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4,58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08895479M

成立日期：1998-09-28

注册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十一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2）名称：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DPJG12

成立日期：2016-12-09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椰岛大道1号椰岛小城3-103商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国资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持有阳光置业4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铁锋为阳光置业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阳光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阳光置业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因乙方资金情况需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2）借款期限：1年，具体借款起止日期按照借款到达乙方账户当日至次年同日止。

（3）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2、还款时间及方式

（1）还款时间：借款到期后2日内一次性结清本息；

（2）乙方以货币形式银行转账还款。

3、借款用途及收款账户：

（1）乙方此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2）借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4、违约责任（公司与国资公司协议条款）

1、乙方若不按期还款本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还而未还款本息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还款，甲方有权要求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若乙方不提供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还款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四、借款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向关联方国资公司和阳光置业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申请的借款无需提供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阳光置业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股东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101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快速推进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高质量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在广东省珠海市投资建设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智能电动车华南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14.1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为确保本项目尽快启动并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论证、前期手续办理、签署协议以及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93,738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65,00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9,75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74,75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10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软件	小米集团	500.00	0.07%	147.45	160.85	0.02%	不适用
	小计	500.00	0.07%	147.45	160.85	0.0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小米集团	1,000.00	0.10%	12,150.79	13,255.40	1.30%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
	小计	1,000.00	0.10%	12,150.79	13,255.40	1.30%	-
合计	-	1,500.00	-	12,298.24	13,416.25	-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2、"2024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数与12月预计发生数加计所得，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本报告中小米集团指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主要有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软件	小米集团	100.00	160.85	不适用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37.44	不适用
	小计	280.00	198.2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小米集团	22,000.00	13,255.40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22,000.00	13,255.40	-
合计	-	22,280.00	13,453.69	-

注："2024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数与12月预计发生数加计所得，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小米集团

名称：Xiaomi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港股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雷军

注册资金：675,000USD

成立日期：2010年1月5日

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主要股东：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3.59%股份。

根据Xiaomi Corporation公布的年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42.47亿元，净资产1,642.62亿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709.70亿元，净利润174.75亿元。

根据Xiaomi Corporation公布的业绩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09.45亿元，净资产为1,778.25亿元。2024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569.01亿元，净利润为145.83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 Limited持有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9.82%。2024年12月10日，People Better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比例降至5%以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People Better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5年12月10日前小米集团仍视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相关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尤其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10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9,373.8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93,738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3.184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31.847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05%。

3、授予价格（调整后）：18.6602元/份。

4、激励人数：5人。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7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9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S、A、B	C	D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4%	7%	0%
	2022	13%	6.5%	0%
	2023	13%	6.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30%	15%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30%	15%	0%

在第一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1-2023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在第二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4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在第三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5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
2021年2月23日	291.8470万份	10元/份（关键业务人员）或18.94元/份（其他员工）	150	72.9620万份
2021年7月19日	41.1150万份	18.94元/份	22	31.8470万份
2021年10月25日	31.8470万份	18.94元/份	5	0万份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人数
2024年6月28日	621,918份	18.6602元/份	115
2024年11月5日	67,624份	18.6602元/份	1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93,738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说明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7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9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5022号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2亿元，公司层面绩效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S、A、B / C / D）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 14% / 7% / 0% 2022 / 13% / 6.5% / 0% 2023 / 13% / 6.5% / 0%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30% / 15% / 0%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30% / 15% / 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职的3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中，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3.75%。1名激励对象于离职前已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部分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合计为4人。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予以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5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93,738份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4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8.6602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可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的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8.3080	3.3232	40.00%
小计			8.3080	3.3232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人）			19.1890	6.0506	31.53%
总计			27.4970	9.3738	34.09%

四、归属日及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10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65,00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9,75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74,750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74,750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10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智能电动车华南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根据目前初步筹备规划，项目总投资预计约14.1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快速推进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高质量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在广东省珠海市投资建设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智能电动车华南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14.1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确保本项目尽快启动并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论证、前期手续办理、签署协议以及建设等。本投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电动车华南基地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

项目投资估算：根据目前初步筹备规划，项目总投资预计约14.1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项目建设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预计项目开始施工后建设期18个月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提高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的交付能力，快速推进公司产品高质量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投资人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

2、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加强项目内部控制，严控项目进程和费用支出。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